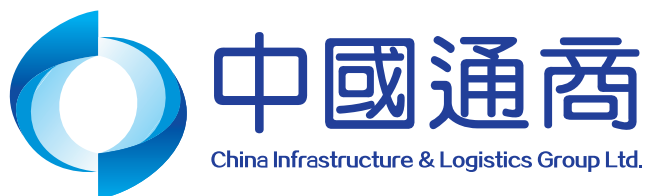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香港)為湖北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三年。

1.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湖北港口。

-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一期及從漢南港至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以港口裝卸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在漢南港提供租賃及供電服務。
- 個別協議： 預計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各項個別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相符的條文。
- 年期：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付款：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訂約方根據市場慣例協定的信貸條款結付。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並應參考市場需求、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根據訂約方真誠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本集團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制定之定價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本集團亦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各項個別協議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周邊港口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本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520,000元(約17,690,000港元)、人民幣18,310,000元(約20,870,000港元)及人民幣20,380,000元(約23,2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湖北港口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017,000元(約12,155,000港元)、人民幣10,987,000元(約11,681,000港元)及人民幣9,299,000元(約10,09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服務費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201,000元（約20,833,000港元）、人民幣20,717,000元（約22,478,000港元）及人民幣23,113,000元（約25,078,000港元），乃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交易金額、現行市價、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提供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後公平磋商釐定，確保提供予湖北港口集團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經計及中國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約5%的增長目標及政府為維持經濟增長而採取的措施，預計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 (ii) 湖北港口集團拓展新業務帶來的交易金額預期增長，以及預計需要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集裝箱吞吐量將增加；及
- (iii) 由於湖北港口集團內部協調，預計交易金額將增加，這將導致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資源分配增加。

2.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湖北港口。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湖北港口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向本集團提供以集裝箱管理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在漢南港提供代理服務。

個別協議：預計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各項個別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相符的條文。

年期：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訂約方根據市場慣例協定的信貸條款結付。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及關於延續實施《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公告，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並應參考市場需求、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各項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根據訂約方真誠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湖北港口集團就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制定之定價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本集團亦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各項個別協議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周邊港口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本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70,000元（約25,160,000港元）、人民幣23,540,000元（約26,830,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29,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湖北港口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432,000元（約13,716,000港元）、人民幣15,224,000元（約16,186,000港元）及人民幣23,347,000元（約25,33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湖北港口集團支付的最高服務費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060,000元（約41,295,000港元）、人民幣40,390,000元（約43,823,000港元）及人民幣44,220,000元（約47,979,000港元），乃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交易金額以及《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後公平磋商釐定，確保相關定價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可比交易而協定的條款。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經計及中國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約5%的增長目標及政府為維持經濟增長而採取的措施，預計對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 (i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港口裝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該部分業務將納入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 (iii) 由於預期需要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集裝箱吞吐量將增加，預計集裝箱管理方面的交易金額將增加；
- (iv) 經計及本集團拓展格林美進出口散雜貨業務，而該業務需要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預計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及
- (v) 由於湖北港口集團內部協調，預計交易金額將增加，這將導致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資源分配增加。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的差異原因主要由於(1)各個港口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需求差異導致業務量不等，預測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對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需求最為殷切；及(2)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載定價標準，本集團應付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費估計高於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服務費，此乃主要依據在武漢陽邏港的集裝箱管理業務量較大而在漢南港的代理業務量較大。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a) 在訂立各項個別協議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於批准有關交易前將審查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
- (b)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在批准後持續定期監控交易，以評估是否按照所簽訂個別協議的條款提供有關服務；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符合上述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以及主要透過多個港口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通過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作為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特別是在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的港口)提供商的品牌形象和客戶評級。

本公司相信，通過在本集團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港口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合作，湖北港口集團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為本集團處理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在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獲益匪淺。

由於本集團一直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董事會認為，當前武漢經濟發展前景廣闊的環境下，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湖北省武漢市的地域覆蓋，同時增加本集團通過其在長江流域現有港口處理的業務量，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協同發展和長遠發展。

董事會批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執行董事喬雲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喻玲女士及李偉先生（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喬雲先生、喻玲女士及李偉先生各自於湖北港口及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香港）為湖北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主要透過多個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及漢南港）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有關湖北港口之資料

湖北港口是湖北港口（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50.8% 及 49.2%。湖北港口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港口運營，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訂立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湖北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六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湖北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指	港口物流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裝卸、堆存、倉儲、短駁、運輸、租賃、集裝箱管理、代理、電力等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南港」	指 漢南港位於武漢長江沿岸，毗鄰滬蓉、京珠高速，距京廣、京九鐵路不到80公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港口」	指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港口(香港)之控股公司
「湖北港口集團」	指 湖北港口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湖北港口(香港)」	指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湖北港口集團及在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可能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武漢陽邏港」	指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該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本君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